

孝义市应急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	备注
1	其他类别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进行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予以备案的，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监管责任：指导、督促检查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第八十七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	行政检查	对全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综合监管工作或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投诉举报和上级安排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依法及时处理。 2、现场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对照现场方案认真开展检查。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隐患整改责任：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隐患，对限期整改的隐患要及时进行复查。 5、信息公开责任：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6、销号责任：要对检查过的隐患做到闭环管理，整改结束要及时销号，计入台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或者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投诉举报和上级安排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依法及时处理。 2、现场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对照现场方案认真开展检查。 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隐患整改责任：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隐患，对限期整改的隐患要及时进行复查。 5、信息公开责任：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6、销号责任：要对检查过的隐患做到闭环管理，整改结束要及时销号，计入台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	行政检查	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条</p>	<p>1、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或者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投诉举报和上级安排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依法及时处理。</p> <p>2、现场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对照现场方案认真开展检查。</p> <p>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隐患整改责任：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隐患，对限期整改的隐患要及时进行复查。</p> <p>5、信息公开责任：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p> <p>6、销号责任：要对检查过的隐患做到闭环管理，整改结束要及时销号，计入台账。</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5	行政检查	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5年80号令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1、检查责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或者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和上级安排等，对培训机构的培训情况进行检查。</p> <p>2、现场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对照现场方案认真开展检查。</p> <p>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隐患整改责任：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隐患，对限期整改的隐患要及时进行复查。</p> <p>5、信息公开责任：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p> <p>6、销号责任：要对检查过的隐患做到闭环管理，整改结束要及时销号，计入台账。</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	行政强制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经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对生产经营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	行政强制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予以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p> <p>4、告知阶段责任：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在做行政强制决定时，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p> <p>5、执行阶段责任：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通知一式二份，由安监部门和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有关单位分别保存。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4号）第十一条。</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政强制措施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5、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的处罚、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挂签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挂签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	行政处罚	<p>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八十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	行政处罚	<p>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	行政处罚	<p>对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6	行政处罚	<p>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p>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号）第二十九条</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号）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五号）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0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p>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0号)第十九条</p>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0号)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1	行政处罚	<p>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单位和个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罚、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分别向省、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破产的,未采取有效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者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进行安全处置,不得留有事故隐患、处置方案未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2	行政处罚	<p>对转让、买卖、出租、出借、伪造或者变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3	行政处罚	对未检验运输车船资质证件以及车船配载容器的检验合格证装载发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4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5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7	行政处罚	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8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29	行政处罚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0	行政处罚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 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 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 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 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 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 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 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收集相关证据,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3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6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7	行政处罚	对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8	行政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39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40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2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公布,2015年79号令修正)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3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5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7	行政处罚	<p>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8	行政处罚	<p>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49	行政处罚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5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50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51	行政处罚	对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4号)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52	行政处罚	对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53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5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5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56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八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5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1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2	行政处罚	<p>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3	行政处罚	<p>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九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8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三条</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7号）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八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5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年第13号）第一百零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6	行政处罚	对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p>【行政法规】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三十五条；</p> <p>【规章】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根据2015年4月2日《总局令：修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7	行政处罚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p>【行政法规】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三十六条；</p> <p>【规章】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根据2015年4月2日《总局令：修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p> <p>【规章】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根据2015年4月2日《总局令：修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p>【行政法规】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p> <p>【规章】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根据2015年4月2日《总局令：修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p> <p>【规章】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根据2015年4月2日《总局令：修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p> <p>【规章】 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根据2015年4月2日《总局令：修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p> <p>【规章】 5、《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根据2015年4月2日《总局令：修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79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p>【行政法规】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三十八条；</p> <p>【规章】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0	行政处罚	对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年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1、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3、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4、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7号）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7号）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3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有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7号）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7号）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5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7号）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7号)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7号)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8	行政处罚	对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公布,2015年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89	行政处罚	<p>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理</p>	<p>【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公布，2015年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0	行政处罚	<p>对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1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p>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5年第80号修正）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5年第80号修正）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5年第80号修正）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4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5年第80号修正）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5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5年第80号修正）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16号）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7	行政处罚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16号）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17号）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21号）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0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公布，2015年第80号令修正）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公布，2015年第80号令修正）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2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公布，2015年第80号令修正）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3号》）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3号》）第三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5	行政处罚	对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3号》）第三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6	行政处罚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7	行政处罚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处罚。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8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p> <p>【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9	行政处罚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0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査、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处罚。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4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1	行政处罚	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未按照规定检测的处罚。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4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2	行政处罚	对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4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3	行政处罚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的处罚。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4	行政处罚	对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处罚。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5	行政处罚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6	行政处罚	对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处罚。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7	行政处罚	对采掘工作面进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行政处罚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8	行政处罚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处罚。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9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处罚。	【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4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1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2	行政处罚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3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4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5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6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8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9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0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1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2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3	行政处罚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小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4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5	行政处罚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6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7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区内避炮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8	行政处罚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39	行政处罚	对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0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得行政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1	行政处罚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安全带,未按规定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在同一坡面上下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2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未按规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处罚。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3	行政处罚	对废石、废渣未排放到废石场、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4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5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6	行政处罚	对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7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未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8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49	行政处罚	对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0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1	行政处罚	对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对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2	行政处罚	<p>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进入作业、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冶金企业未根据本</p>	<p>【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3	行政处罚	<p>冶金企业未进行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p>	<p>【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第26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4	行政处罚	<p>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的，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6号，办法修改后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对建设项目投入生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6号,办法修改后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6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6号,办法修改后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7	行政处罚	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6号,办法修改后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8	行政处罚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6号，办法修改后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59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9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修订）</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60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9号，2015年5月29日第80号修订）</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5月20日第59号）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16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2007年12月2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1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即分配职工上岗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分配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规定提取、使用以及挪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隐瞒事故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矿山事故的、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投产后将擅自拆除或者废弃不用安全设施的新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2005修正)》第三十三条（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164	行政处罚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矿山企业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矿山企业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2005修正)第三十五条(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65	行政处罚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尾矿库三年未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66	行政处罚	对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每年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69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171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1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变更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矿物化特性、坝型坝外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173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74	其他类别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证件。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75	其他类别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备案	<p>【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三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行政许可证件。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76	其他类别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78号）、《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晋安监发〔2015〕17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审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审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向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批准文件。</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p> <p>【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十八条至二十九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地方性规章】《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晋安监发〔2015〕17号）；</p>
-----	------	------------------	--	---

非会员水印